



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廿八日

星期三

第一一九八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目錄

◎ 命令 ◎

省政府訓令四件
省政府指令一件

◎ 法規 ◎

出版法
省市縣勘界條例

◎ 附錄 ◎

國際禁止淫刊公約

(續)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屬

命
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委任牛翼接充寶雞縣長尙武年接充岐山縣長由

爲令遵事照得寶雞縣縣長張嘉瑞岐山縣縣長雋錦章均着另候任用所遺寶雞縣一缺查有牛翼堪以接充岐山縣縣長一缺查有尙武年堪以接充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分別令委并分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送省市縣勘界條例十份請查照等因仰即照印轉發各縣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七一七號咨開爲咨覆事案准貴省政府第一九八號咨請補寄省市縣勘界條例以便轉飭辦理等由准此查省市縣勘界條例前由本部鉛印分發所存無多茲准前由相應再檢送該項條例十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此咨等因附送省市縣勘界條例十份到府准此卷查前以上項條例迄未收到曾經補寄在案准咨前因除咨覆並提留兩份備案外合行檢發原條例八份並抄發第一次部咨一件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照印多份轉發各縣飭即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計檢發省市縣勘界條例八份並抄發第一次部咨一件（條例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原咨

爲咨達事查厘正疆界爲國家根本要政本部掌理職方負有專責前奉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零七次會議決議頒行之調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亦列有整理各縣市疆界一項自應遵照議案積極進行良以我國各省縣地方行政區域多係沿襲前清府廳州縣舊制未加整理近來行政制度改革頻繁各省市縣疆界或因區域變更不無參錯或因舊界混淆迭起糾紛先後經本部會同各省市政府核議勘劃久懸未決之案不下十數起祇以無一定之標準可資依據審議時每感困難且每一次界域爭議發生雙方地方政府及人民團體往往互引證據博稽志乘議論紛紜莫衷一是鄰疆幾同敵國寸土不肯讓人卒因年代云遙滄桑屢變圖籍雖在地域難詳以致懸案多年每引起械鬥慘劇迄無良法可資解決究之同屬國家土地屬甲屬乙本無此疆彼界之分倘能由中央確定勘劃界線原則以土地天然形勢及行政管理之便利與其他事實問題爲立彊定界之標準所有違背時代精神富於封建思想之部落紛爭自可迎刃而解迭年各省市縣以歷史沿革爲根據之界域爭議懸案不難依此原則重定區域範圍至於舊界本甚顯明從未發生爭執之各省市縣地方自應維持其固有界域毋庸重行勘劃以免紛擾本部根據此意經擬訂省市縣勘界條例草案十四條呈送

行政院鑒核在案旋奉

行政院第一七〇四號指令內開呈暨條例均悉此案業經第七十一次院議決議呈請政府核定公布除轉呈外仰即知照條例分別存轉此令又奉

行政院第二一九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該部民字第116號呈爲擬訂省市縣勘界條例草案祈轉請核定公布等情經第七十一次院議決議呈請政府核定公布業已照案轉呈並指令該部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〇四三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業經提出本府第七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公布在案仰即由院轉飭內政部以命令公布並通知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令行令仰該部即將前項條例以部分公布並通知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將省市縣勘界條例以部分公布並分行外相應檢同該項條例二十份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仍希將辦理情形隨時見示爲荷此咨

陝西省政府

計送省市縣勘界條例二十份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廳▲准考選委員會咨請關於考試一切文件逕送敝會以符程序希即查照辦理令仰遵照由

爲令速事案准

考選委員會選字第二號咨開案查敝會成立已屆一年各處對於試政文件往往逕呈

考試院轉令敝會核辦層轉既多時日虛費現在所有考試事宜業經籌備就緒本年內即將舉行各種考試

嗣後貴省關於考選行政一切文件應請逕咨敝會如遇應行轉請核示之件當由敝會具文呈請

考試院察核指令以符程序而免延誤相應咨達即希查照辦理並轉飭各廳一體照辦至級公諱此咨等因准此除咨覆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准內政部咨開奉行政院令核准河北省增設興隆縣一案請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由
縣長

爲登報通令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一七六六號咨開爲咨達事案查本部前奉
行政院交核河北省政府呈請在遵化縣屬之興隆山地方析置興隆縣治一案當經核議呈復鑒核在案茲
奉

行政院第三六零七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河北省政府擬在遵化縣屬之興隆山地方增設興隆縣治既據該部核明有相當理由縣名亦尙妥協自應准予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請將該縣印信飭局鑄發仰即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咨等因准此合行登報通令仰該口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指 令 ▼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葭縣縣長郭文俊

據呈覽上年十一月上中下三旬暨十二月上中下三旬雨水禾苗糧價表由
六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查惟該縣來呈竟將十一十二兩月旬報表同時到府且呈面仍未摘錄事由均屬
不合嗣後務須遵照通令按期造報以憑查考並於呈面摘由用昭劃一切切仰併知照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法規

出版法

『續』

第十一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一聲請註銷登記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發行年
四個月尚未發行者視為發行之廢止

第十二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發行年
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三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應於發行時以二分寄送內政
部一分寄送發行所所在地所屬省政府或市政府一分
寄送發行所所在地之檢察署

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並應
以一分寄送省黨部或等於省黨部之黨部一分寄送中
央黨部宣傳部

第十四條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
正或登載辯駁書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
三日內依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之全部在其其他新聞紙
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為之但其更正
或辯駁之內容顯違法令或未訖明請求人之姓名住所
或自原登載之日起滿六個月而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

更正或辯駁書之登載其地位及字之大小應與原文所
登載者相當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第十五條

為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發行者應於發行時以二分寄
內政部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為發行者亦同
前項出版品其內容涉及黨義或黨務者並應以一分寄
送中央黨部宣傳部

第十六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於其末幅記載發行人之姓名住
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七條

通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
種表格証書証券及照片不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該管警察機關許可不得
印刷或發行

第四章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

第十九條

出版品不得為左列各款之記載
一、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三民主義者

二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三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四妨害善良風俗者

第二十條 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第二十一條 戰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

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軍事或外交事

項之登載

第五章 行政處分

第二十二條 不為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聲請登記或就應登記之事

項為不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省政府或

市政府得於其為合法之聲請登記前停止該新聞紙

或雜誌之發行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認出版品載有第十九條各款所列事項之一

或違背第二十一條所定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指

明該事項禁止出版品之出售及散布並得于必要時

扣押之

省市縣勘界條例

民國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准同年六月十二日內政部公布

除去該事項後返還之（未完）

第一條 各省市縣行政區域，如因界域不清，或因變更編制，須新定界線時，依本條例勘議審定之。
第二條 省市縣行政區域之編制，依左列原則：

一，土地之天然形勢。

二，行政管理之便利。

三，工商業狀況。

四，戶數與人口。

五，交通狀況。

六，建設計畫。

七，其他特殊情形。

第三條 省市縣行政區域界線之劃分，除有特殊情形外，依左

列標準：

一，山脈之分水線。

二，道路河川之中心線。

三，有永久性之關隘，堤塘，橋梁，及其他堅固建築物可以爲界線者。

第四條 各省市縣行政區域，在本條例公布以前，如早經明白確定界線，從未發生爭執及有如何不便利者，應維持其固有區域界線。

第五條 固有省市縣行政區域，如確係舊界太不顯明，因而發生爭議時，得重行勘畫，依本條例第二條規定各款原則，議定新界線。

第六條 新設之省市縣行政區域，除有明文規定界線外，應依本條例第二條規定各款原則，勘議界線。

第七條 固有縣行政區域，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於必要時，

得變更編制，重行勘議界線。

一，因省或市行政區域之變更，必須裁併或改置時。
二，固有區域，與天然形勢抵觸過甚，有碍交通時。

三，固有區域，太不整齊，如插花地，飛地，嵌地，

及其他犬牙交錯之地，實於行政管理上，甚不便利時。

四，固有區域，或狹，或崎，與縣治距離太遠，或交通甚不便利時。

五，面積過於狹小，或過於廣大時。

六，戶口過於稀少，或過於繁密時。

七，地方經濟力，與鄰近各縣相差過甚時。

八，警衛之支配及自治區域之劃分，甚不適宜時。

九，有其他特殊情形時。

第八條 省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其行政區域，如須新定界線時，應由關係各省市縣政府委派專員，實地履勘後，再議定界線，連同圖說，咨由內政部核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定，於必要時，得由內政部派員會同勘議。

第九條 縣或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其行政區域，如須新定界線時，應由民政廳委派專員，會同關係各市縣政府，實

地履勘後，再議定界線，連同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定，咨由內政部核呈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勘畫省市縣行政區域界線，遇有關係國界時，除依前二條之規定外，於必要時，得由外交部加派熟悉邊務人員會同辦理。

第十一條

省市縣行政區域，無論舊界新界，其界線既經確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之規定，於設治局準用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呈准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以後，應即於主要地點，樹立明顯堅固之界標，並繪具區域界畫詳細地圖三分，送由內政部分別存摺備案。

附錄

○國際禁止淫刊公約

〔續〕

葡萄牙大總統代表

全權公使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物斯康麥洛司

羅馬尼亞君主代表

駐瑞士全權公使貢乃納

薩爾槐獨大總統代表

工務總稽查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叔格爾

又唐齊自由城代表

駐瑞士全權公使莫斯雷士基

洛

塞爾維亞克魯特拉斯拉文尼君主代表

駐瑞工全權公使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都愧諾維齊

暹羅君主代表

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達姆龍

瑞士聯邦代表

國會議員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

赤焰大總統代表

駐瑞士全權公使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福里特

土耳其大總統代表

駐瑞士代辦呂施池

烏拉圭大總統代表

註 日斯巴尼亞全權公使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滿提納各全

權代表將所奉全權憑證校閱如例并將歲事文件及一九一〇

年五月四日協定業已閱悉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締約國議定取種種辦法以便訪緝追查並懲辦無論何人

有犯下列所載行爲之一者因此決定凡犯下列行爲者應

陝西省政府公報

加以懲罰

一 製造或收存誨淫之著述圖畫雕刻畫自然畫印刷品
肖像廣告標誌照片電影片或他種誨淫物品用爲貿

易或散布或當衆陳列者

二 以前款所載之目的輸入轉運及輸出或託人輸入轉
運及輸出該項誨淫之著述圖畫雕刻畫自然畫印刷
品肖像廣告標誌照片電影片或他種誨淫物品者或

以各種方法使各該物件流行者

三 將各該物件私行貿易以任何方法實行營業肆行散

布當衆陳列或以出質爲生涯者

四 為使各種物件便於流行或貿易起見廣告於衆或以

任何方法使衆知悉某人經營上載應受懲罰行爲之
一者又或廣告於衆或設法使衆知悉應以何法及應

由何人介紹可直接或間接覓取該項誨淫之著述圖
畫雕刻畫自然畫印刷品肖像廣告標誌照像片電影
片或他種誨淫物品者

第二條 凡犯第一條所載情罪之人得由所在地締約國法庭審理其所犯之罪或構成犯罪要素之一在該地成立但本人如在本國境內民縱構成犯罪之原來在外國成立但本人如在本國境內候其法律允許時亦得由本國法庭審理至於「一罪不受二罰」之法旨應由各締約國照本國法規施行之

第三條 關於本約所載罪案在各國法庭間委請傳遞之手續照下

法行之

一、或由司法機關直接行送

二、或由駐在被請國之請求國外交人員或領事人員傳遞此項人員應請委請狀直接送交主管司法機關

或駐在國指定之機關此項人員並直接接收由該機關送達執行委請狀之文件如照上載兩項辦法辦理時應同時將委請狀之鈔件送交被請國之高等機關

三、或以外交手續行之

各締約國應將各本國所用前述委請狀傳遞之程式

備文分別通知各締約國

本條第一第二兩項傳遞手續所生之困難以外交手續解決之除另有成約外凡委請狀之文字應用被請國文字或用二關係國約定文字或附以該二種文字之一之譯文或請求國外交或領事人員或由被請國之法官審酌時無誤

委請狀之執行不得徵收何種稅項用費

在本條內謂于禁止淫刊之質證制度不得解釋如締約國間允認採取違反各該國法律辦理

第四條 締約國之法規現尚不足使本約發生實效者尤即取用相當辦法或即提出于本國立法機關

第五條 締約國之法規現尚不充足者議定對於星字凡有理由確信其製造或收存誣淫之著述圖畫雕版自然畫印刷品肖像廣告標誌照像片電影片或其他誣淫物品以本約第一條所載各項為目的或違該條之禁令者應定搜查辦法並定查出後之沒收銷毀辦理

（未完）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二四六三日 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省政府接見來賓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新城接見來賓除此規定時間外概不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卽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秘書長諭每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本處接見來賓過時恕不接待此啟

陝西省銀行緊要啟事

啟者查本行發行紙幣因時間短促迫不及待將前西北銀行山東字未經加印之新鈔票改用發行其改用辦法即在票面西北銀行四字上 加蓋陝西省銀行真字橫章在兩邊山東字之上 加蓋兩圈並在下邊兩角斜加西安二字背面在中間上端 加印篆字陝西省銀行總經理章兩邊號碼下 加印雙。洋文下邊山東洋文上 加印洋文 西夏文 所有正面背面一併加印紅色俾便識別除將加印樣本分送各機關及各大商號備查外特此聲明卽希各界注意是荷

陝西省銀行廣告

本行為地方商業銀行以全省地方款為基金 資本
總額國幣五百萬元現已收足四分之一（一百二
十五萬元）並經呈奉

陝西省政府准予享有發行紙幣及代理 金庫特權
暫借用前西北銀行山東字鈔票 加印發行分一元
五元兩種準備金雄厚十足兌現刻已籌備 就緒擇
於十二月十五日開幕正式營業專辦各種存款 放
款匯兌儲蓄及一切銀行業務手續簡便 利率從優
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營業時間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行 址 西安梁家牌樓

報 告		價 費		報	
廣 告		目		費	
一，按照字數計算每日每字洋七釐	三日五 釐	一，外埠每月加郵費一角五分		一，每日出一號每號洋五分	
七日四釐	一月三釐五	半年三釐		一，每月洋一元五角	
全年二釐				一，每三個月洋四元	
				一，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	
一，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匯兌不 通之處准以郵票代現惟以半 分一分四分者為限				一，全年洋一十四元	